

新北市九大分區資訊組長專業社群召集學校 115年度4月份聯席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5年4月7日（星期二）上午10時

貳、會議地點：新北市雲端智慧科技中心3樓藍館（大觀國中校內）

參、主持人：翁科長健銘

紀錄：葉素燕

肆、主席致詞：略

伍、業務報告：

一、資訊教育推廣組：

(一) 數位學習創新教案競賽已評選完成，獲獎名單函知各校並公告於來
尅冊網站，請鼓勵教師善加利用並投稿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案徵選。

(二) 數位學習精進計畫另案展延至115年5月31日，展延計畫經費及 KPI
相關事項，以115年3月2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150358172號函轉知學
校。

1. 114年展延經費包括：114學年度下學期代理代課費、114學年度
上學期代理代課費調整之差額。

2. 教師數位學習工作坊：

(1) 所有教師皆須完成 A1及 A2。

(2) A3及 B5-1每年完成人數須達教師總數10%，最終達到所有教
師皆須完成。

(3) 已請智慧學習輔導小組及智慧學習典範學校開設研習，請各校
宣導老師把握場次參加。

(4) 學校倘自行辦理工作坊須符合教育部規範。

二、系統平臺組：提醒本局將於115年8月1日移除各校虛擬機房管理權限、虛
擬主機以及主機備份，一經刪除所有資料將無法復原（新北教研資字第
1142185486號函）。請各校於115年7月31日前自行關閉虛擬機房內所有主
機（局端委外建置與維運之校網除外）。

三、網管資安組：

(一) 依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及本府資

訊計畫先期審查預算編列原則，請各校協助留意校內是否有以本局所屬單位名義（如：中心、輔導團、辦公室等）架設NAS設備之情形。若有相關設備，請於115年5月8日（星期五）前以電子郵件回報至 security@ntpc.edu.tw 信箱，主旨填寫「局轄下NAS情資提供」，並於信件內容敘明所屬學校及NAS對應單位名稱，以利資安組進行列管；如未掌握相關情形，則無須特別回覆。

(二) 原訂115年4月14日（星期二）13時30分至16時30分辦理之資訊科技教育增能培訓－「電腦健檢資訊判讀與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成果彙整」講座，因講師奉派參加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研習日期改期為115年4月22日（星期三）13時30分至16時30分，不便之處尚請見諒。

陸、提案討論：

案由：關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暨各級學校115年度智慧教室班級資訊設備」採購案，採購主機預計安裝軟體，所列清單有無需要增減，提請討論。
(教育局)

說明：預計安裝軟體清單如下表：

1.Office 2024	4.Acrobat Reader
2.Chrome Browser	5.趨勢防毒
3.7 Zip	

決議：保留表中項目1、2、5，其餘軟體由各校視需求安裝。

柒、臨時動議：

案由一：本局統購觸控螢幕DMS管理系統功能是否需繼續，並普及全市使用，提請討論。(教育局)

說明：該管理系統可提供之功能如下表。

功能	用途說明
管理功能	1. 傳輸觸屏數據至大數據平臺。 2. 遠端群組或個別。 3. 關機和休。 4. 設定每天開機時間。 5. 觀看每臺螢幕使用記憶體、儲存空間及Mac碼。 6. 遠端更新系統。 7. 遠端觀看帳號全部畫面。 8. 遠端遙控桌面功能。

	9. NFC 卡連線 Google drive 和 OneDrive。 10. NFC 卡鎖定螢幕畫面。
廣播功能	1. 佈告欄功能。 2. 語音、無聲(文字及圖片)廣播。 3. Ai 文字廣播。 4. YouTube 廣播。 5. Ai 影片及 Ai 圖片廣播。 6. 網站派送。 7. 音聽廣播。 8. 緊急派送—全體警報功能及同步通知各主管。
跨平臺操作功能	1. 載具透過與全誼系統對接校園通可調整觸屏音量大小聲、控制訊號源。 2. 親師生平臺登錄，Google 帳號登錄。 3. Line 遙控控制系統。

決議：本次會議僅先蒐集與會人員意見，提案保留。

案由二：原訂4月底前須取得無障礙網站標章，但因 Freego 檢測、申請、修補、廠商來不及輔導等因素，請問如何因應？以及取得標章後一定要放置首頁呈現？。(新莊分區)

決議：各校請於4月底前完成 freego 檢測並上網申請標章，需協助請填寫問題回報單由廠商依先後順序處理，因校數眾多，在等待輔導過程中若未依時限完成者也勿過於擔憂，局端會酌情考量。若收到數發部【符合通知】無障礙認證標章信件，請依信件說明將標章連結路徑張貼於網站，並連至專屬檢測記錄網頁。(教育局)

案由三：局端於115年3月23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150535849號函）行文通知資通訊設備（軟硬體）注意事項，不論金額都要送局端審核，倘為共同供應契約項目是否得以免報？。(瑞芳分區)

決議：依規定共同供應契約仍需函報，補充說明如下。

(一) 採購前請至「新北市資訊業務入口網」確認最新禁購、報局品項，且不論金額大小、資本或經常門的軟體、雲端資源採購，均須送教育局初審。

(二) 依據經費來源，報核程序如下：

1. 校內自籌經費須正式函報教育局審核；計畫補助經費則依教育局計畫承辦人指示辦理，無需個別函報。

2. 不論自籌或計畫型補助均須檢附報價單等附件，私立學校採購禁購品項不予限制，惟申請補助時須額外供報價單備查。(教育局)

案由四：學校若有子網站需求，能否於官網下採購子網站？。(文山分區)

決議：局端統購每校1個網站授權（目前各校官網），若有子站需求，學校可自費採購，局端將洽談專案價提供各校參考。(教育局)

捌、散會：中午12時30分。